

大吉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 達人推薦** 周同學

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
行政學高凱(高凱傑)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易錯題)，也特別彙整法條題，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



800元/科
2堂/科 定價 2,000元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榜首】
總複習班幫助很大！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預測考試重點。



三等 **5,000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元起**

高點 · 高上

高普考 衝刺

行政 · 廉政 必勝錦囊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倪超倫 **109高考人事行政【TOP6】**、**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狀元】**

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在有限的時間下，我參加了高點的申論寫作班，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上課專心聽講，並在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



2,500元起/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以上考場優惠110/10/20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租稅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甲以個人資金於民國(下同)102年8月8日向建商買入並登記而取得座落某市精華地區共9筆房地產。其後，甲陸續於104年10月間出售其中3筆房地，又於105年間出售3筆，106年間出售2筆房地，於107年間再出售1筆，獲利頗豐。甲於107年6月26日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調查後給予輔導，於同日辦理獨資商號營業登記，並於同年7月31日補辦理104年到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認定，甲為個人獨資商號在104年到106年間共出售8筆房地產，僅申報銷售房屋營業收入，卻未同時列報其他營業收入，乃重新核定104年至106年營業收入，同時以甲本應提出卻未提出帳簿憑證供查核為由，按不動產買賣業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前揭各該年度之營業淨利及全年所得額，命甲補繳各年度所得稅。甲對前揭各該年度之補稅處分均感不服，提出下列三點抗辯，主張系爭各該年度之補稅處分均屬違法，是否有理：
- (一)甲本無意以獨資商號進行不動產買賣業務之申報，實係配合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之強力要求才勉為其難而辦理。稅捐稽徵機關卻作補稅處分之認定，使其必須多繳稅款，係逼迫甲放棄本基於自由得選擇以個人或營利事業身分經營事業的權利，不當限制營業自由權。(10分)
- (二)就算要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甲在107年始辦理獨資商號營業登記，其在104年到106年之各年度間均僅為一時性之財產買賣交易而已，稅捐稽徵機關不應受理其先前所為104年至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該管機關之行為實有未當。(10分)
- (三)甲雖未提供帳簿憑證以供查核，但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本就應依據職權調查，並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不利事實一律加以注意，卻按不動產買賣業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該管機關之行為實存有應依職權調查卻未為的行政怠惰。(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第一小題涉及課稅與營業自由權保障之關係；第二小題旨在測驗考生是否了解所得稅法上「營利事業」之定義及判準；第三小題則與稽徵機關之職權調查義務、有利或不利一律須注意原則以及推計課稅有關。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財稅法講義》第一回，巫念衡編撰，頁91-94。 2.《高點·高上財稅法講義》第二回，巫念衡編撰，頁30-37。 3.《高點·高上財稅法講義》第四回，巫念衡編撰，頁16-19。 4.《高點·高上財稅法講義》第五回，巫念衡編撰，頁60。

答：

(一)稽徵機關要求甲以獨資商號進行不動產買賣業務之所得稅申報，並無不當限制甲之營業自由權：

- 1.按人民之營業自由權受憲法第15條規定之保障，人民得選擇以何種方式從事營業活動。惟基於公益之目的，國家仍得以法律限制人民營業之方式(憲法第23條參照)。
- 2.依據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以及學說之見解，以營利為目的，持續、經常且獨立從事於一定之經濟活動者，為所得稅法上之「營利事業」。同時，考量到營利事業與個人之差異，所得稅法針對兩者之所得分別設有不同之課稅制度。
- 3.個人從事不動產交易，固然得選擇以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身分為之。然而，個人如有持續、經常交易不動產而獲取利益之情事，縱然係以個人之名義進行交易，其實質上已具有從事不動產買賣業之營利事業之特徵，自應與營利事業適用相同之稅制，以維護稅制之公平性及租稅中立性。
- 4.在本題情形，考量不動產具有價值較高、交易不頻繁之特性，甲於104年至107年內陸續出售9筆房地且獲利頗豐，已足以認定其具備前述營利事業之特徵。基於量能平等課稅之公益考慮，稽徵機關要求甲辦理獨資商號營業登記並對其補徵所得稅，應無不當限制甲之營業自由權。

(二)甲於104年至106年間縱未辦理獨資商號營業登記，仍無礙其構成所得稅法上之營利事業：

- 1.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2項以及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2項均規定，稽徵機關於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此即所謂「實質課稅原則」或「經濟觀察法」。
- 2.次按，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有關「營利事業」之定義，並不以辦理獨資、合夥或公司登記為要件。亦即，只要實質上具備「以營利為目的，持續、經常且獨立從事於一定經濟活動」之特徵者，即屬所得稅法上之營利事業。
- 3.依題意所示，甲係於102年8月8日一次買進多達9筆之房地，並於104年內即出售3筆房地。承前所述，不動產具有價值較高、交易不頻繁之特性，故於本題情形，縱然甲於104年至106年間尚未辦理獨資商號營業登記，從實質課稅原則之觀點，仍無礙其構成所得稅法上之營利事業。又甲係於107年補辦104年度至106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故並無超過核課期間之問題，附此敘明。
- 4.據上所述，稽徵機關受理甲補辦104年度至106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應無不當。

(三)稽徵機關以不動產買賣業同業標準淨利率核定甲之營業淨利及全年所得額，應無行政怠惰之問題：

- 1.按所得稅法第83條第1項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此一規定，係以納稅義務人未盡協力義務為前提，容許稽徵機關於調查困難或調查成本過鉅時進行推計課稅，以達成公平課稅之目的。
- 2.在本題情形，由於甲未能提示104年度至106年度之帳簿憑證，稽徵機關將難以調查甲各該年度之成本費用，故稽徵機關按不動產買賣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甲之全年所得淨額及應納稅額，符合所得稅法第83條第1項推計課稅之規定，且推計後使甲得以按淨額而非收入總額計算所得額課稅，應無未盡職權調查義務及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之問題。

二、A地所有權人乙，依據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指定由無權占有A地之丙代繳地價稅，而占有人丙卻表示異議，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因此仍發單給乙，命其繳納系爭前揭被占用A地所應繳納之地價稅。乙對此不服，提出下列兩點抗辯，主張系爭命其繳納稅款之處分應屬違法，是否有理：

- (一)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法律文字雖使用「得」，但課稅處分屬羈束處分，故而，改為適用「應」指定代繳，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即應依法命無權占有人丙代繳A地之地價稅。(10分)
- (二)無權占有人丙非法占有他人之土地，已不合法秩序，且其享有使用土地之經濟利益，卻不負擔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亦與公平正義有違。(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對於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所提出之法律見解。須注意依該決議，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雖係裁量規定，但在占有人係無權占有之情形，考量地價稅作為財產稅，係對土地（財產）之潛在收益能力課稅，如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改由無權占有人代繳之申請，稽徵機關之裁量權應收縮至零，縱然無權占有人提出異議，稽徵機關仍應指定無權占有人代繳地價稅。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財稅法講義》第三回，巫念衡編撰，頁3-4。 2.《高點·高上財稅法專題班講義》第二回，巫念衡編撰，頁6-8。

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乙主張稽徵機關依法應命丙代繳A地之地價稅應有理由：

- 1.依據財政部83年6月29日台財稅第831599502號函之意旨，只要對土地有事實上管領力，即為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占有人」，不因該占有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影響。惟該函亦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時，占有人既有異議，是否仍指定由其代繳，應由稅捐稽徵處審酌實情，本諸職權辦理。
- 2.再者，稅捐核課處分一般而言固屬羈束處分，但最高行政法院107年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指出，

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關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之規定，由於未指定代繳之實體要件，故屬「裁量規定」。然而，在土地非出於所有權人之本意而為第三人無權占有之情形，稽徵機關因「裁量減縮至零」，縱使無權占有人提出異議，仍應指定無權占有人代繳地價稅。

3.據上所述，本件稽徵機關本應依所有權人乙之申請，指定無權占有人丙代繳地價稅，並將地價稅稅單寄發予丙，而不應命乙繳納地價稅。是乙主張稽徵機關命其繳納地價稅之處分違法，應有理由。

(二)地價稅應由實際享有土地之經濟利益之無權占有人丙負擔：

1.按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決議之意旨，地價稅係針對土地之潛在收益能力課稅，在認定租稅客體之歸屬主體時，應以實際享有土地經濟利益之人作為依據（實質課稅原則或經濟觀察法之運用）。在無權占有土地之情形，無權占有之占有已不合法秩序，其如又不需就使用土地之經濟利益負擔地價稅，實與公平正義有違，此亦為該決議認為稽徵機關於此情形，其裁量權應減縮至零之理由。

2.另土地稅法第4條第3項明定，同條第1項第1至3款代繳義務人代繳之地價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而未容許占有人代繳稅款後，向納稅義務人求償。此一規定適用於占有人係無權占有而代繳地價稅之情形，亦符合上述地價稅應由實際上享有土地經濟利益之人負擔之法理。

3.依此，所有權人乙主張無權占有人丙應負擔A地之地價稅，應屬有據。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B)1 下列何種私有房屋，並非免徵房屋稅之房屋？

(A)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B)未辦理保存登記但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

(C)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D)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B)2 根據土地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

(A)受贈之法人章程應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B)受贈土地之學校，應為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以上

(C)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D)受贈人應為財團法人

(B)3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種由營業人於購買貨物勞務時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A)營業用之水電 (B)與本業經營有關之車輛修繕費用

(C)工業用搬運機 (D)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B)4 下列何種土地，依法免徵地價稅？

(A)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

(B)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

(C)寺廟、教堂用地

(D)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B)5 納稅義務人在營利事業所得稅中適用藍色申報而得以享有之盈虧互抵，最多可達幾年？

(A) 20年 (B) 15年 (C) 10年 (D) 5年

(B)6 下列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中進項稅額扣抵權行使要件之說明，何者正確？

(A)行使進項稅額扣抵權者，為貨物勞務之終局消費者

(B)進項稅額扣抵權之行使，應當提出合法憑證

(C)營業人非供本業使用之貨物勞務，亦得行使進項稅額扣抵權

(D)進項稅額扣抵權人所提出之憑證，無論是否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經載明有「違章補開」字樣者，一律不得扣抵

- (A)7 下列何種涉及政府機關之貨物或勞務銷售，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並非免稅？
(A)郵政、電信機關兼營之禮品販售業務
(B)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
(C)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D)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A)8 下列何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為免稅？
(A)農田灌溉用水 (B)家居清潔服務勞務
(C)透過國內網路交易平台購買之貨物 (D)經加工洗選之蔬菜水果
- (C)9 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規定之「銷售勞務」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A)銷售之勞務僅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而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者，不構成銷售勞務
(B)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外載運客、貨入境者，構成銷售勞務
(C)外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構成銷售勞務
(D)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亦為銷售貨物
- (C)10 在我國所得稅法中，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得以列舉扣除之必要費用，不包括下列何者？
(A)進修訓練費
(B)職業上工具支出
(C)因不在工作地居住必須賃居之房租支出
(D)職業專用服裝費
- (B)11 作為房屋稅之課稅計算基礎的房屋標準價格，係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照一定事項評定並公告之，下列事項，何者不屬之？
(A)建造房屋所使用之建材
(B)建造房屋所需要之工時與工資
(C)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D)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供求概況
- (C)12 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關於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各項的計算與認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B)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應按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該款項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
(C)營利事業在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若經取得確實單據，不論支付金額多寡，均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D)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A)13 為防免營利事業透過契約或組織之安排，從事利潤移動以為規避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行為，所得稅法中設有諸多防杜規避稅負條款之規定，下列何者，並不屬之？
(A)所得稅法第 42 條營利事業轉投資收益免稅之規定
(B)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間不合營業常規調整之規定
(C)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之規定
(D)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規定
- (B)14 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捐申報主體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各級政府與私人共同出資經營之合營事業，應設帳並按照結算申報程序，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B)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各自設帳並按結算申報程序，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C)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不論在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或由財政部核准，按所得稅法規定比例計算，依照就源扣繳程序，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D)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應由營業代理人，按所得稅法規定比例計算，依照就源扣繳程序，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D)15 所得稅法關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房地合一稅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適用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而為交易之房屋、房屋及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
- (B)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法律所規定要件之供為自住用的房屋、土地，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房地合一稅
- (C)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若為出價取得者，係以成交時之交易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應稅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 (D)房地合一稅制，規定在所得稅法，故係與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一樣，每年於結算申報時，進行上一年度之房地合一稅額的申報
- (B)16 個人或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因此獲配發放股利盈餘，關於其所得之課稅，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境內居住者之納稅義務人個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可就所投資營利事業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盈餘，就分配之股利盈餘合計按 8.5%計算可扣抵稅額，自家戶合併申報所得稅中減除計算其結算稅額，但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 (B)境內居住者之納稅義務人個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可就所投資營利事業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盈餘，選擇不按照結算申報程序，由扣繳義務人按照就源扣繳程序報繳應納稅款
- (C)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盈餘，係屬免稅所得，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D)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按照就源扣繳程序報繳稅款
- (C)17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13 號解釋，財政部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二、扣繳義務人已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在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係因抵觸何一原則而遭宣告違憲？
- (A)信賴保護 (B)正當法律程序 (C)比例原則 (D)罪刑法定
- (D)18 外國貨物通關進入我國課稅區時，關於營業稅徵免與主管機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報關進口貨物應適用零稅率，故不徵收我國營業稅，應退還外國營業稅款
- (B)報關進口貨物屬於免稅範圍，故不徵收我國營業稅，也不退還外國營業稅款
- (C)報關進口貨物應徵收營業稅，由該管國稅局依營業稅法事後發單補徵
- (D)報關進口貨物應徵收營業稅，由海關依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代徵
- (B)19 下列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法中「主觀淨所得」原則之說明，何者正確？

- (A)違法所得亦在課稅之列，為主觀淨所得原則之展現
(B)維持家庭基本生活之必要所得，不在課稅範圍之內，為主觀淨所得原則之展現
(C)所得稅法僅就現在之所得進行課徵，不及於將來之所得，為主觀淨所得原則之展現
(D)因颱風造成財產損害，所獲得之保險理賠金不必課徵所得稅，為主觀淨所得原則之展現
- (A)20 下列關於所得稅法會計基礎「權責發生制」之說明，何者錯誤？
(A)適用在自然人綜合所得稅制度中
(B)以法律上請求權成立為所得入帳前提及歸屬年度判斷時間點
(C)依法應當設有帳簿並記帳之納稅人，方得以正常適用
(D)已經發生但事實上無法取得之收入，得以作為呆帳減除
- (C)21 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對於非由政府設立的教育、公益、文化、慈善團體之捐贈，得以就其捐贈額在綜合所得稅計算時列舉扣除，但捐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上限為何？
(A) 10% (B) 15% (C) 20% (D)無限制
- (B)22 下列何種所得，不構成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之「變動所得」？
(A)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所得
(B)機會中獎所得
(C)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給予之補償所得
(D)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
- (B)23 根據我國所得稅法相關實務見解，下列自然人之何種所得，其成本費用可以依其收入毛額全額百分之百扣除？
(A)薪資所得者兼業從事保險業務之所得
(B)自力耕作者之農業所得
(C)自然人一時貿易盈餘所得
(D)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所得
- (C)24 下列何種營業人，其營業活動所適用之營業稅率為 15%之特種稅率？
(A)咖啡廳 (B)連鎖旅館
(C)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 (D)電子遊藝場業
- (B)25 根據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免稅所得？
(A)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B)車禍案件中受侵權行為人，就其「所失利益」所獲得之賠償金
(C)全年合計在 18 萬元以內之個人「稿費收入」
(D)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所得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張逸仙 普考地政
高點總複習課程不僅可以快速複習重點，命中率也很高！我特別推薦許文昌跟于俊明老師，教學認真、教材豐富，非本科系的考生也能快速上手，讀書更有效率！



三等 **5,000** 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 元起

大吉

題庫班 → 打造高分力

- 求勝科目** 經濟學/財政學/稅法/會計/審計/政會
- 好試解籤** 名師嚴選經典考題，傳授看題能力以及教導高分答題技巧！
- 達人推薦** 柯辰穎
高普考財稅行政雙榜
隨著考期越來越近，我開始感到心慌，所以跑去報名會計&經濟&財政的題庫班，老師解題讓我釐清觀念，增加解題能力。



1,800 元起/科
4堂/科 定價 5,000元

高點 · 高上

高普考 衝刺

商資 · 地政 / 必勝錦囊

考運亨通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審計/民法
-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 達人推薦** 李濤亦 高普考會計雙榜
高點老師請申論題命中率非常高！審計公報後期時間不太凶，只抓老師重點來背，申論竟拿到**32分**！



2,500 元/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大吉

公經進階班 → 鞏固強試力

- 好試解籤** 透析考題趨勢，加強進階內容，使考生能進一步掌握艱深考題。
- 達人推薦** 陳樂庭 高普考經建行政【狀元】
推薦張政(張家璋)老師的公經進階課程，他用數理詳細說明觀念，讓我實力大增！



2,500 元

以上考場優惠 110/10/20 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洽各分班櫃檯或高上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